

大坪與一翁小傳（翁指年長的人）

原著／中村 秀 翻譯／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研究生 佐久間馨儀、吳佩儒

譯者前言

本文譯自日人中村 秀所著之《大坪與一小傳》中的〈大坪與一的堅持〉與〈公共方面的功績〉及〈大坪與一的事業〉三部分。本書初版於昭和10年（1935）八月出版，有關本書內容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描述有關大坪與一終生為公營事業的努力及無私奉獻。第二部分是描述大坪與一之關係人寫了對大坪與一的回憶、懷念及感想等。大坪與一是日治時期高雄最重要的在地日商之一，明治29年（1896）就來到臺灣，後來看準打狗發展潛力，將總部遷至打狗，企業組織跨足運輸業、建築業、製造業和娛樂事業等，可說是了解日治時期高雄歷史的重要人物之一。所以，本文挑選該書有關大坪與一對地方意見和事業發展的內容來翻譯。

大坪與一的堅持

一、關於芭蕉自由貿易的問題

經過幾次談判之後，府（按：總督府）議會最後的決定，確認大坪的努力最後成為一場空，無法出口的芭蕉堆積在基隆港，只能任其白白腐壞而毫無辦法。

在大正14年（1925）五月時，大坪的芭蕉在直接出口這件事上突然發生問題，這對臺灣本島芭蕉界來說是很大的衝擊，當時只要芭蕉一收成就會委託臺灣青果株式會社販賣（現在亦同），從這間公司開始販賣之初，內地（按：指日本國內）市場的行情就比往年下跌，臺灣島內市場也以內地市場行情為標準做廉價買賣，這對一般生產者而言不只陷入不利的境地，且在這些組織上頭還有很多中間機關（按：當時的行政單位），也

就是說中間費用造成價格提高，因此芭蕉界的當務之急就是要廢除這些中間機關以節省龐大經費。就此觀點，將沒有資格加入青果同業公會的蕉農，即平地一甲以下、山坡地三甲以下的芭蕉生產者團結起來開設芭蕉共同包裝所，並制定至內地共同販賣所的運輸計畫。有關此運送業務由生產者向大坪交涉，是將沒加入同業公會的蕉農各自栽培的芭蕉，集中至他們經營的共同包裝所後再直接送至內地的共同販賣所。如此的計畫，省掉中間機關，也就是所謂最接近理想的方法。成為維護生產者利益的最好辦法而獲得很大的共鳴，因此在大正14年（1925）6月7日時，和生產者締結了臨時運送契約。

於是大坪與一毅然決然的進行運送業務的準備，一方面從芭蕉的自由貿易問題來看並無牴觸任何法律，且站在維護生產者利益的立場，是無論如何非實現不可的，也和總督府所屬的殖產局重要官員等反覆交涉過好幾次請求諒解。這股奮鬥不懈的氣魄與毅力是非大坪與一翁達不到的工作。而另一方面，對於此自由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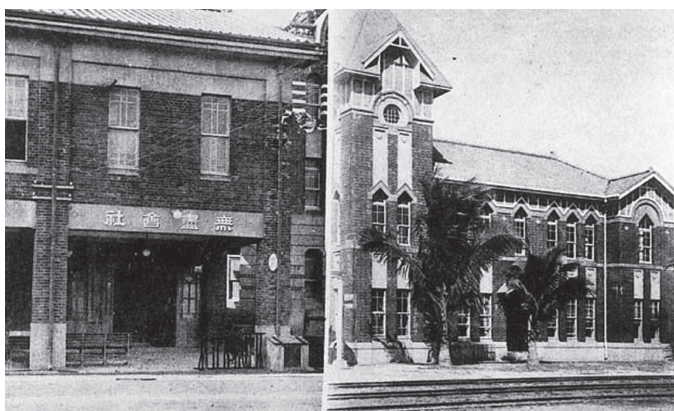


圖1 右為高雄州青果物同業組合，左為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高雄支店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老照片數位博物館」館藏

（總登錄編號：cca100062-hp-ph037_005i-0001）

易的問題，以船公司的立場而言，為難的並非將芭蕉裝船，而是得不到殖產局的諒解。再說官府方面認為這是破壞一致的行爲，所以持阻止自由貿易的態度，使問題一發不可收拾的浮出檯面而引起世人注目。然而大坪與一絲毫不屈服且堅持他的主張，在不斷交涉時，員林產的芭蕉送到基隆港，原本應該能在同年6月29日裝載於因幡丸（按：船名）上，當時正好是在對船公司提出最後談判的時候，卻因殖產局長明白指示不可裝載，因此大坪翁進一步要求殖產局拿出拒絕貨物申請裝載理由的證明。

在這之前就先來到臺灣的內地批發商代表者，氣憤的帶著之前船公司的證明抄本回到內地讓整個事件雪上加霜。結果生產者將芭蕉直接運到內地的自由貿易，如果依照臺灣蔬果同業公會章程第四條：「欲將蔬果運出管轄區之業者須經過府議會決定」的情況下，將變成生產者加入同業公會即可。對此，生產者代表（就是沒有加入同業但合資格的生產者們）就反駁說：我們只是將自己栽種的芭蕉親自包裝，並送至內地的販賣所，

絕對不是運出管轄地區之外的營業者。但是以府議會為後盾的決定，約持續了四個多月，大坪的努力與堅持都白費了，自由貿易問題始終無法實現。在基隆港堆積如山的芭蕉，已經慢慢腐壞且被鳥類啄食，這是芭蕉界未曾有過之事，因而在臺灣造成轟動。

為了請求關於這件事的公平批判，大坪以「芭蕉直接輸出談判始末」為題，將此事記述於小折頁上，大坪將當時的事情栩栩如生的詳加記載，同時也喚起世人的注意。在此省略該內容。

二、高雄魚市的改善問題

有關漁業者及其家族兩千人的存亡問題，呼籲（日）政府改善魚市而設立魚類共同販賣所。

大正15年（1926），高雄魚市株式會社以高雄州水產會代理機構的身分正式成立。當時高雄漁業公會的會員之間，非常有幹勁的在進行減少魚市會社佣金、增加仲介等事項，雖然透過當時的高雄漁業公會會長杉本音吉來迫使魚市公司改善，但後來不幸的是杉本過世，改善魚市的問題也接連受阻。昭和3年（1928）七月，大坪繼杉本之後就任漁業公會會長的職務，雖然改善問題再次浮現檯面，但周圍情勢已不允許實現，所以放棄改善問題的同時，作為漁業者的生存之道，只能跟魚市斷絕關係，致力於共同販賣魚類一事了。於是在昭和4年（1929）年四月，高雄漁業公會召開臨時總會，將有關共同販賣魚類的相關事宜提交討論：



圖2 右為高雄魚市株式會社事務所，左為高雄魚市場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老照片數位博物館」館藏（總登錄編號：cca100062-hp-ph037_004i-0001）

共同販賣魚類事業，在維護生產者的利益上一定要斷然實行。而在年生產量高達180萬元的漁獲量之內，約有100萬元是高雄漁業公會會員的漁獲，從現在的魚市制度來看，生產者六分、仲介商二分，共計八分的佣金被魚市會社強行徵收，且向仲介商徵收的二分佣金又轉嫁為生產者的負擔，由此計算可以算出魚市公司的

佣金一年高達8萬元以上，這8萬元都是漁業者的血、汗與淚水的結晶。依據公會本身的功能，斷然實行共同販賣並無不合理之處。現在猶豫要不要斷然實行而導致時間一再拖延，漁業者只能躺在船上等死此外別無他法。現今面臨公會成員、從業人員及其家族共兩千餘人的生存問題，我們除團結固守本案，期待能早日實現。

在一陣悲鳴中，本案經全體一致通過，於是大坪與一警戒大家：「既然已通過本案，根據各位周詳的注意和不留遺憾的做法，以謀求此計畫的進行，再來要請各位謹言慎行，切勿輕舉妄動，期望在各自的領域能更上一層樓」，之後就結束了臨時總會。但過了不久，魚市公司對漁業公會會員所提出的魚市改善問題發出了反駁的聲明書，而漁業公會也對此發出了反對的聲明書，正當雙方互不相讓、激烈爭論時，魚市公司在同年6月召開臨時總會，將解除大坪與一的魚市公司董事長職務一案提交討論。其理由是大坪一方面身為高雄漁業公會會長，以公會之名呼籲魚市公司改善，在公司的經營上與我們意見不同，恐怕在公司的經營上會產生各種障礙。就在此時旗後漁會突然改變以往的態度，成為魚市的支持者，在這次總會表決權的數量上，高雄漁業公會處於不利的立場，最後通過解任案。另一方面，脫離了高雄漁業公會而成立的高雄水產同志會也轉而支持魚市公司、持反對高雄漁業公會的態度等，在高雄漁業界掀起了未曾有過的波瀾與糾紛，並引起世人的注目，事情發展至此，大坪再三地跟水產當局會面，進言有關魚市場之改善，並持續奮鬥、努力貫徹自己的主張，以下是大坪提出的幾個方案：

第一案：

一、現在就解散高雄魚市株式會社，由高雄漁業公會來經營魚市場。

第二案：

- 一、高雄魚市株式會社的社長應該主動請辭。
- 二、高雄魚市株式會社基於發起人創立當時的聲明，應以高雄漁業公會為主軸來經營。
- 三、高雄魚市株式會社的漁獲收入比例維持現狀，給高雄漁業公會的回扣增加到六分。
- 四、廢除高雄魚市株式會社徵收的製冰手續費及販賣油類的佣金。
- 五、增加內地交易的仲介商並且矯正糶手（按：拍賣員、介於買賣之間的仲介者）。
- 六、變更部分章程。
- 七、改組高雄魚市株式會社內部。

雖有以上提案，但卻不被水產當局採納，最終在昭和4年（1929）10月23日決定共同

販賣魚類，導致漁業界紛爭再起。於是高雄市的有力人士杉原佐一、高木拾郎、小林小太郎、清水義治、荒木萬三郎、吉井長平、星野直太郎等人，爲了高雄市的和平擔任協調者，首先是詢問公會會長大坪與一的意見，大坪是以根本性的改善魚市公司爲目標，無條件的完全委託前述協調者，協調者接著拜訪作爲水產會長的太田知事（按：高雄市長太田吾一），結果水產會長對協調者明言要妥善處理，因此，共同販賣魚類在開始後僅一個月就廢止了。協調者之後又多次拜訪水產會長，交換改善問題有關意見的結果，終於成功將仲介商的佣金由二分減爲一分。這只是改善的一部分，離當初公會這邊的要求還有一大段距離，根本無法滿足，但藉由協調者的斡旋和當時的情況，魚市的問題暫告一段落，高雄漁業界的陰霾也被一掃而空，在這期間大坪展現了驚人的苦鬥能力及活躍的一面。

公共方面的功績

購買湊座（按：建築物名）及免費住所使社會底層的苦命者受惠

自明治41年（1908）九月，臺灣運輸同業公會成立以來，大坪與一就如同別項述及般，作爲幹部貢獻其偉大功績，爲本島運輸史寫下輝煌的一頁。大正9年（1920）九月，本島地方制度改革之後，以高雄市協議會員、高雄州協議會員身分，參與市政或州政盡心盡責，且又勤奮任職高雄州土木委員、高雄州所得稅調查委員等公職，並創立大眾娛樂設施——高雄劇院（按：現爲臺灣美電影文化館）和高雄市內唯一的交通機關——共榮汽車會社等，盡心致力於公共建設方面，對於其他的社會事業、神社、佛堂也捐獻不少，其中，高雄神社（按：現爲忠烈祠）前的大鳥居就是大坪與一捐贈的。

往年在高雄市湊町（按：以前的新濱町、湊町、壽町爲今日所稱的哈瑪星）一角，有棟爲了表演事業而蓋的建築物——湊座，在竣工之後



圖3 高雄神社前的三鳥居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老照片數位博物館」館藏（總登錄編號：cca100062-hp-ph037_069t-0001）

說明：依據高雄神社配置圖，大鳥居位於經國路與萬壽路交界處，是目前僅有唯一的一座鳥居，上了大階段（階梯）後的三座鳥居稱爲一鳥居，二鳥居和三鳥居，圖3照片所示應爲三鳥居，而非大鳥居。

卻被規定如無許可不得使用，將自己財產全數投入的伊藤某突然陷入困境，他百般努力挽救，也就是爲了表演事業必須得到使用許可而到處奔波，由於終究無法達到目的，所以批判當局措施，成爲高雄市的一大問題，並在當時引起世人注目。此時大坪與一將該建築物及有關此建築物的一切以3,500元買下，並捐給社會事業，此舉如同救濟了伊藤某，大坪與一發揮俠義精神的同時，對公共事務的竭盡心力是大坪與一的顯著事蹟。現今此建築物在財團法人高雄市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的經營下成爲免費住所，使社會底層的苦命者受惠。

大坪與一和他的事業

高雄製冰股份有限公司

現在不要說是全島最重要的都市了，就連鄉下的街庄都不能設立製冰工廠，這對位處熱帶地區的臺灣來說，雖然有源源不絕的冰能用非常地便利，就現今的文化發展來看也是相輔相成的必需品，且相較於內地，反而能用更便宜的價格購入，其反面是導致生產過剩，必然會產生非常激烈的價格戰。因而在減少生產成本的競爭激烈化，覺悟到這並非無謀的競爭，促使這些業者自覺，並且認知到達到監督官廳的製冰事業帶來了非常大的變化，最終讓這多年的懸案促成了同業公會的組織。

然而在昭和初期，本島製冰界的舞臺幾乎是被日東製冰獨占，冰價和一般飲料用冰爲一貫（3.75公斤）二十錢，而漁業用冰爲十錢也是無法跌下的高價，除了對使用者來說不利之外，更是對本島水產業的發展帶來一大障礙。事實上，這全都因日東的獨占經營而被犧牲，好不容易計畫設廠，就遭到



圖4 新高製冰株式會社海報宣傳單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館藏
(登錄號：KH2006.006.061)

他們徹底的妨礙，就算能夠排除萬難設廠者，也會葬送於他們徹底的價格競爭與壓制，或是用併購這種毒辣手段等都是他們的慣用伎倆，用盡各種手段和策略，掛著獨占的旗幟，最終達到他成為獨家的野心，因此日東以外的工廠在全島僅有少數幾家。誰都拿日東沒辦法，這樣蠻橫的行為傳遍島內，在強而有力的日東壓制下已無法可施，只能看著他的蠻橫，並含淚度過漫長歲月，此時的高雄是以漁業為主力發展，迫切的需要冷凍冰，且對於冰塊的需求逐年日增，往往是供不應求，因此讓好不容易有些許發展的高雄水產界感到一絲不安。日東當然有對此做出緊急對策，努力由其他工廠增產，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而竭盡全力，但冰價不便宜且供不應求，讓有識之士頗為擔憂。在此部分有志者著手以大坪與一為中心設立製冰公司的計畫具體化，同時在官廳許可的傳聞下，暗中進行此計畫的可能性極高，就連日東方面也感到錯愕，然而反對運動極為激烈，連對工廠用地也施予相當壓迫，但堅持信念、與弱者為伴的大坪與一堅持站在大眾這邊，自己也投入數萬元，以熱情和氣勢完成本業，因此比預定更早開始營運。從營運的第一年度就得到相當不錯的成績，第二年度更是為了擴張工廠，設立了第二高雄製冰株式會社，和原本的公司合併後，產能大增為25噸。

製冰事業一向是小資本家乃至外行人都覬覦經營的國營事業，自從大坪與一顛覆了不能和日東競爭的印象後，以此為契機，促成島內製冰業的蓬勃發展，和小工廠到處林立。

因此，島民所受的利益應該是超過想像的，本島的水產業頓時也蓬勃發展，現已在本島產業界發揮重要作用，其背後可說是以大坪與一斷然的信念為基礎，決定設立高雄製冰廠所帶來的宏大效果。現今，日東身為國家性質的大事業公司，以產業合理化為優先考量，並歸還久原的日本食材公司，不必擔心隨波逐流的經營方針在高雄製冰界引起風潮，即使高雄製冰廠每年要付一半的佣金，但在業績上毫無影響，因大坪而誕生的公司，經歷過去的苦鬥後終於得到回報，將來肯定能長久的經營。

高雄共榮汽車株式會社

受到熱與光（按：陽光）的恩惠，在臺灣本島極南的港町——高雄市，是除了首都臺北以外，有島內其他都市中看不到的時髦銀色公車縱橫穿梭於馬路上。高雄共榮汽車株式會社成為市民之腳，扮演著高雄市内交通機關的重要角色，也是以已故的大坪與一為中心所計畫而成立的公司，創立之後，其業績逐年增強、利用者逐年增加，完全達到

作為公共運輸的使命，成為新興高雄市的交通文化設施，以強而有力的步調邁向將來的發展，可見大眾運輸的社會基礎確立。這全都是在設立當初及其後的經營上如實反映大坪與一人格特質的結果。

大坪社長生前常常自己站在車站前，眼睛不由自主的眼睛盯著，總是勉勵員工並期許順利駕駛，回想從前致力於為乘客提供優良服務，對於自己這樣認真的態度感到滿意。特別讓

高雄市民感到驕傲的壽山公園汽車道部分完工，最初並無計畫在內，但為了來觀光遊覽的人士，甚至為了高雄市的發展而不計代價，成立了姊妹公司壽山遊覽車會社，這時的大坪與一社長雄心勃勃、充滿鬥志，甚至在最後病重到無法東山再起，都還以其堅定的信念為公司經營費盡心思，自己幾乎沒有享受，為了社會大眾也為了公司及股東，奮不顧身的努力也在所不惜，大坪與一的為人實在值得尊敬與仰慕。

高雄劇院株式會社

中層以下的機關廉價地放映許多有趣的電影，多數的粉絲都是老主顧，高雄館身為電影的殿堂在高雄市獨領風騷，是市內唯一以內地人（按：日本人）為取向的劇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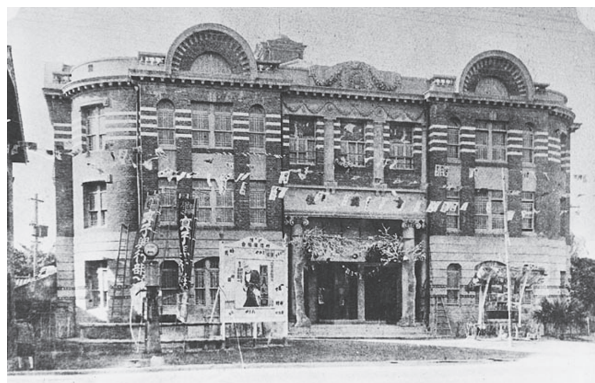


圖6 落成於西元1921年（大正10年）的高雄劇院位於堀江町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老照片數位博物館」館藏
（總登錄編號：cca100062-hp-ph027_028ss-0001）



圖5 西元1941年（昭和16年）10月1日旗楠自動車株式會社全體職員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老照片數位博物館」館藏
（總登錄編號：cca100062-hp-ph032_008c-0001）

回憶當初此公司設立之時，有很多重要的故事，如要說的話會先想起大坪與一氣宇軒昂的勇猛事蹟，在此省略（其事蹟）。在創立後十多年，持續著所有的苦鬥，並比前期更堅決地進行每年營收一成的分配，乃至將來也是持續同樣的比率分配，但營運型態好轉的本公司也曾一度陷入大危機，股價暴跌至買進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幾乎變成毫無價值的狀態，接著又加上娛樂機關的許

可，更是火上加油。此行業的前途是悲觀的，這時大坪與一秉著公司信念與決心，斷然痛斥部分持反對意見而要求徵收股票的股東，以私人財產代付及買地等，再加上湊館的出現讓事情雪上加霜，但大坪與一不惜花費數千元把這些都買下來，並作為高雄市的簡易住所捐了出去，只有少數的人才知道大坪與一心中在想什麼，而大坪與一的奉獻與努力在今日收穫，或許將來也如此。斷然收購市內最繁華的場所作為劇院的土地，而其他剩餘地的利用所產生的收入，近來結合公司的合理經營，使公司的內容變得非常充實。

最早反對增資的部分股東，至今仍感謝大坪與一的先見之明，但如今只能敬慕其恩德，因為大坪與一早已離開人世，已無法再看到全身著純白服裝、手裡拿著舊式望遠鏡，雖然不喜歡，但每次去看電影或戲劇都能看到大坪與一認真凝視舞臺的身影。雖然看不到身影讓人感到一絲寂寞，但身為在娛樂方面沒有受惠的眾多高雄市民，我們應該不吝惜的對斷然建設這個劇院的大坪與一獻上深深的敬意與感謝。

高雄建築購買利用公會

以民間為對象的低利融資相當困難是眾所皆知的事，儘管實際上在高雄市有借款者蜂擁而至的情形，但能成功借款的向來就只有三個單位，而其中之一就是以大坪與一為代表的高雄建築購買利用公會。已經許可在通過劇場旁邊的陡岸、具未來發展潛力的大馬路上，建設幾間兩層樓的店鋪，其驚異的發展也緩和了高雄市內店鋪不足的煩惱，同時也在市街美化上有大貢獻。另也拿到了市內幾處建築用地及店鋪，一步步實現設立公會之目的，聽說工作非常順利而公會成員皆由市內賢達人士所組成，這可說是因為大坪與一才有的計畫，就算再多的稱讚也不為過。

X X X X

筆者絕非將以上功績都歸功於大坪與一，但至少可不諱言地斷定，沒有他的話，無論如何也無法建設成今日的基礎。

巨石再大也無法以一石完成偉業建構，偉人再怎麼偉大也不可能一人包辦全部事業，雖有眾多有名、無名的功勞者，絕大多數都尊崇大坪與一，大部分是感謝他最公平同時也能允當的審斷。希望守護大坪與一所遺留事業之人，能體會大坪與一的志氣，在努力守護其事業上勇往直前，以弔慰大坪與一在天之靈。

